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95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張雁閔

被告 戴俊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3,04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0.826，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1.652，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每個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8.26%計算，被告如遲延攤還本金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催告仍未依約還款，全部借

01 款視同到期，尚積欠本金35萬3,045元及前述約定利息、違
02 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授信交
07 易往來明細查詢、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9
08 頁），本院綜觀上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9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4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880元，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6 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張誌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25 書 記 官 陳羽瑄